

受贿股票怎样处理！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指的是什么?-股识吧

一、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指的是什么？

客体要件。

本罪所侵害的客体亦为复杂客体，其不仅会侵害国家有关证券、期货交易的管理制度，扰乱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，而且还会由此造成投资者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重大损害。

客观要件。

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并且传播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所谓编造，是指无中生有的捏造、胡编乱造。

其结果必须是产生虚假的即与事实不相符、不真实、不全面的消息。

所谓传播，是指以各种途径加以宣传、散布或误导。

传播，既可以是口头的，也可以是书面的，还可以利用录音、录像、计算机等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手段，既可以单个传播，又可以当众传播。

既可以当面传播，又可以不当面如将所编造的事实书面张贴或写于公共场所等。

但无论其形式如何，只要能够达到将所编造的事实加以扩散、公开的目的，即应认定为本罪中的传播。

编造、传播行为必须同时成立才能构成本罪。

不然，虽然编造了虚假的信息但没有加以传播，或者虽然传播了虚假信息但这信息不是自己所编造，如道听途说后又散布给他人的，就不应以本罪论处。

当然，行为人编造后故意要他人传播的，亦应认定为其既编造了且加以传播。

他人被人要求传播，其如果明知所要其传播的虚假信息是编造的，对他人也应当以本罪行为论处。

但他人如果不知道是要求人编造的，则不宜认定为本罪的既编造又传播的行为。

如果行为人没有编造，而是将所取得的信息加以利用或泄露，如属内幕信息，则应以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论处。

行为人所编造并传播的虚假信息必须会对证券、期货的交易产生影响即属于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。

如果所编造并传播的信息与证券、期货交易无关，不会对之产生影响，仍然不能以本罪论处。

所谓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主要是指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、期货合约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，如涉及发行人的增资计划、重大的投资行为、资产的重大损失、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、分配股利信息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

、破产、解散等等。

本罪为结果犯，其构成须以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扰乱了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为必要。

如果没有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虽然扰乱了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但不属于严重的后果，亦不能构成本罪而以本罪定罪科刑。

所谓造成严重后果，主要是指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证券、期货价格强烈波动；

在投资者中引起了恐慌，大量抛售或购买证券、期货合约；

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；

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；

等等。

主体要件。

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既包括单位，又包括个人。

后者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

主观要件。

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，即明知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会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仍然决意编造并加以传播。

过失不能构成本罪。

至于其动机，一般是为自己或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，但也不排除诸如故意制造混乱、影响证券、期货市场价格巨大波动等其他动机，然而不论其动机如何，都不会影响本罪成立。

二、法院判决受贿五万检察院查封现金十三万的处理

法院判决认定受贿五万元属于赃款，检察院查封现金十三万元，如果不存在非法所得，应当将多冻结的八万元退回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查封、扣押的财物、文件、邮件、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，应当三日以内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受贿后投资收益如何处理

如果利用受贿款去做投资，那么投资所取得的孳息也视为不当收入，一并被没收。

四、国有收受让非国有股权未评估怎么处理

客体要件。

本罪所侵害的客体亦为复杂客体，其不仅会侵害国家有关证券、期货交易的管理制度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而且还会由此造成投资者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重大损害。

客观要件。

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编造并且传播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所谓编造，是指无中生有的捏造、胡编乱造。

其结果必须是产生虚假的即与事实不相符、不真实、不全面的消息。

所谓传播，是指以各种途径加以宣传、散布或误导。

传播，既可以是口头的，也可以是书面的，还可以利用录音、录像、计算机等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手段，既可以单个传播，又可以当众传播。

既可以当面传播，又可以不当面如将所编造的事实书面张贴或写于公共场所等。

但无论其形式如何，只要能够达到将所编造的事实加以扩散、公开的目的，即应认定为本罪中的传播。

编造、传播行为必须同时成立才能构成本罪。

不然，虽然编造了虚假的信息但没有加以传播，或者虽然传播了虚假信息但这信息不是自己所编造，如道听途说后又散布给他人的，就不应以本罪论处。

当然，行为人编造后故意要他人传播的，亦应认定为其既编造了且加以传播。

他人被人要求传播，其如果明知所要其传播的虚假信息是编造的，对他人也应当以本罪行为论处。

但他人如果不知道是要求人编造的，则不宜认定为本罪的既编造又传播的行为。

如果行为人没有编造，而是将所取得的信息加以利用或泄露，如属内幕信息，则应以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论处。

行为人所编造并传播的虚假信息必须会对证券、期货的交易产生影响即属于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。

如果所编造并传播的信息与证券、期货交易无关，不会对之产生影响，仍然不能以本罪论处。

所谓对证券、期货交易有影响的虚假信息，主要是指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、期货合约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，如涉及发行人的增资计划、重大的投资行为、资产的重大损失、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、分配股利信息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等等。

本罪为结果犯，其构成须以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的行为扰乱了

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，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为必要。

如果没有扰乱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虽然扰乱了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，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但不属于严重的后果，亦不能构成本罪而以本罪定罪科刑。

所谓造成严重后果，主要是指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证券、期货价格强烈波动；在投资者中引起了恐慌，大量抛售或购买证券、期货合约；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；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；等等。

主体要件。

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既包括单位，又包括个人。

后者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。

主观要件。

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，即明知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会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，扰乱证券、期货交易市场，仍然决意编造并加以传播。

过失不能构成本罪。

至于其动机，一般是为自己或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，但也不排除诸如故意制造混乱、影响证券、期货市场价格巨大波动等其他动机，然而不论其动机如何，都不会影响本罪成立。

五、国有收受让非国有股权未评估怎么处理

按规定属于需评估后方可出让的国有股权，那么未履行评估备案肯定是违规的。

按规定不需评估就可出让的，自然就不必再众多创新进行评估。

比如，国有股权由出资人转让给其他国有企业，在一定额度内的不需评估。

但是国有股权的转让空间，无论是否经过评估，都应进入属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中进行。

有交易鉴证作为股权转让在工商局迅速腾空变更的核心手续。

而进场交易时，产权交易市场自然就会核定该国有股权转让是否需经评估，需评未评的，根本交易不了。

所以，你说未经评估转让国有股权，行为是否有效应该看是否有产权交易鉴证。

有则有效。

无产权交易鉴证，在工商无法变更标的国有股权的股东，自然无效！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受贿股票怎样处理.pdf](#)

[《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受贿股票怎样处理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受贿股票怎样处理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30878684.html>